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人文译丛 第三卷

Freedom and the Law

自由与法律

[德] 布鲁诺·塞塞尼 著
耿 飏 译

人文译丛

人文译丛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人文译丛 自由与法律

Freedom and the Law

人文译丛

自由与法律

本书要表达和明确的是，在西方的自由至上的观点中，法律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它并不是作为规约和限制而单独存在的，它的制定和修改，应该都安排在一些更为重要的前提之下，这一直是西方民主制度所反复讨论的一个课题。作为深受奥地利经济学派影响的一个自由主义者（我们姑且这么称呼），桑斯坦在本书中，极其广泛地讨论现代社会中的政治学、经济学和法学等领域的问题，并且避免去割裂它们，而是试图消除它们在学科上的传统界限，以跨学科的方式进行研究，试图得到怎样保障法律之下的个人安全和自由的平衡的结论。

ISBN 978-7-206-07141-6



9 787206 071416 >

定价:42.00元



人文译丛 总主编◆何怀宏

Freedom and the Law

自由与法律

[意]布鲁诺·莱奥尼等 ◆ 著
秋 风 ◆ 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与法律 / (意)莱奥尼等著;秋风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11

(人文译丛)

ISBN 978-7-206-07141-6

I. ①自…

II. ①莱… ②秋…

III. ①政治学—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304 号

自由与法律

著 者:(意)布鲁诺·莱奥尼等 译 者:秋 风

责任编辑:崔文辉 李 峰 封面设计:张 迅 孙浩瀚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1000mm 1/16

印 张:22.75 字数:316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7141-6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葩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须。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憚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

胡君维革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重版总序

凡是在出版业工作的人都知道一句行话，叫做“选题定位”，或曰“图书定位”，亦曰“市场定位”。我非常赞成这句话。一个出版社必须进行明确的选题定位，只有明确的选题定位，才能打造图书品牌乃至出版社品牌，只有有了品牌才能占领市场，出版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近些年来，我社的选题定位是十分明确的，就是主打国内外学术类图书。就国内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60 年实录》（10 卷）、《北大哲学门》（10 卷）、《高清海哲学文存》（6 卷）、《孙正聿哲学文集》（9 卷）、《楚辞源流选集》（5 卷）、《中日甲午战争全史》（6 卷）、《毛泽东评点的帝王大传》（16 本）、《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6 卷）等高档次、高品位的学术著作，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较好的影响。就国外的学术著作而言，我社先后引进出版了《人文译丛》（60 本）、《绿色经典文库》（16 本）、《大美译丛》（8 本）、《支点丛书》（10 本）、《世界经济畅销书系》（10 本）、《人类文明史图鉴》（24 本）、《西方社会科学基础知识读本》（22 本）、《美国思想史》、《西方建筑史》、《剑桥战争史》、《剑桥医学史》等在世界上较有影响的学术著作，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好评。从总体上说，图书的价值主要在“传承”和“传播”4 个字上。“传承”是就历史纵向而言，图书要为后人传承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成果；“传播”是就历史横向而言，图书要向世人传播人类创获的思想文化知识。我社出版的学术类图书，虽然远远没有达到这个境界，但我们一直向着这个方向努力。

在我社引进出版的外国学术类图书中，最有影响的是何怀宏先生担

任总主编的《人文译丛》这套丛书。何先生是一位学术精深、工作认真、待人诚恳、诲人不倦的专家学者。为编好这套丛书，他亲自确定书目、遴选译者、审阅书稿，每一本书都饱含了他的心血。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10年的努力，到现在这套丛书一共出版了60本。一个地方人民出版社能够出版一套60本的外国学术著作丛书，实属不易。每当看到这套丛书时，我们总是对这套丛书的总主编何先生产生由衷的敬意。

为了更好地保护《人文译丛》这套品牌性图书，最近，我社调集30多名资深编辑，对这套丛书进行了重新出版。在重版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三项工作。第一，将已经出版的《人文译丛》中的图书悉数收入，同时又从我社出版的外国学术著作中选出20本，加在《人文译丛》中，使《人文译丛》总量达到80本。第二，将收入《人文译丛》的80本图书，统一开本，统一纸张，统一版式，统一封面风格。第三，对80本图书进行重新编辑校对，对个别图书的有些文字或段落进行了处理。通过以上工作，使这套丛书更加完善了。

有人说：翻译出版一本外国学术著作，比自己撰写出版一本学术著作还要难。这话很有道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重版的《人文译丛》尚存在着以下三点不足。第一，有个别图书，从学科属性上讲，放在《人文译丛》中不甚合适，敬请广大读者原谅。第二，有些图书中的个别译文还不够准确，编校也不够到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第三，有些图书中的思想观点，囿于历史局限，我们不能接受，敬请广大读者进行批判性的阅读。

重版《人文译丛》，对我社来说，既是一个巨大的工程，也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在三个多月的工作中，全体编辑、校对、照排和印制人员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令我感动不已。在此书即将付梓之际，我真有许多感谢的话要说，纸短情长，不尽一一。

胡维革

2010年9月28日

于长春百汇街寓所

目 录

自由与法律

第三版前言 (阿瑟·肯普)	003
导 论	008
第一章 哪种自由	029
第二章 “自由”与“强制”	045
第三章 自由与法治	059
第四章 自由与法律的确定性	075
第五章 自由与立法	093
第六章 自由与代议制	107
第七章 自由与公意	127
第八章 一些难点的分析	145
第九章 结语	163

法律与政治

出版者前言	179
-------------	-----

第一章 作为个人之诉求的法律	181
第二章 形成过程中的法律和经济	195
第三章 研究政治的经济学方法	209
第四章 投票还是市场	224

附 录

布鲁诺·莱奥尼 (1913—1967)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239
布鲁诺·莱奥尼思想纵论 (皮特·阿兰森)	246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与布鲁诺·莱奥尼 (雷蒙多·居百度)	310
译者后记	349



自由与法律

第三版前言

布鲁诺·莱奥尼（Bruno Leoni）一生所从事的种种活动，都是致力于传播我们称之为自由主义的理念。他是一位学识渊博、聪明过人、才能出众、辩才无碍、多才多艺的人物，完全称得上是文艺复兴时代的人物，如果不是这个词被经常张冠李戴的话。

莱奥尼生于1913年4月26日，他的一生充满活力，精力充沛，紧张而又复杂。他既是学者、律师、商人，又是业余的建筑设计师、音乐家、艺术家、语言学家，当然最重要的，他是他所坚定信奉的个人自由原则的捍卫者。他曾是Pavia大学法律理论与国家理论教授，曾出任该校政治学系主任，政治学研究所所长，及Il Politico季刊的创办人、编辑。作为著名学者，他也曾遍访各大学府，略举二三例吧，他曾在牛津大学、曼彻斯特大学（英国）、弗吉尼亚大学、耶鲁大学等名校授课。他也是执业律师，开办了自己的法律事务所，又是他所居住的都灵方法论研究中心的活跃人物。他偶尔还挤出时间，为都灵的一家财经报纸24 ore撰写专栏。在德国占领意大利北部期间，他成功地拯救了很多盟军人物的生命，这使他不仅赢得了一块金表，上面镌刻着“致布鲁诺·莱奥尼，他为盟军作出了应有的贡献，1945年”，而且赢得了他救出来的那么多人永恒的感激。1967年9月，在法国维希举行的朝圣山学社全体会议上，他当选为学社主席，而在这之前，他曾长期担任学社秘书，为此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

布鲁诺·莱奥尼于1967年11月21日夜，在其事业的高峰期、在其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力的巅峰状态、在其人生最有活力的时刻不幸去世。整个世界的学术界都因为失去了他而黯然失色，因为他再也无法完成他曾经许诺过的事业和学术研究了。

不管是谁，如果有志于了解他的兴趣之深度和广度，那么，最好的办法莫过于研读两种文献。一个是由 Pasquale Scaramozzino 博士整理、编辑的布鲁诺·莱奥尼文集 (Ed. A. Giuffre, Milan, 1969)，其中有一卷题为 *Omaggio a Bruno Leoni*，收入他的朋友、同事们撰写的沉痛怀念他的文章。还有一份是他于 1950 年创办的跨学科季刊 *Il Politico* 的总索引，是 Scaramozzino 教授认真编写的。

* * *

从 1954 年到 1959 年，我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克莱门特 (Claremont) 的 Claremont Men's College (即现在的 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组织了六期专门研究自由与竞争性企业的短训班，这是我的荣幸，也是我的使命。这些短训班主要是提供经济学和政治学研究生课程。每期短训班都会邀请 3 位著名学者亲自授课，对作为经济和政治原则之源泉的自由进行分析，对自由市场机制及其运作进行剖析，对私人企业制度的哲学基础、特点、优劣进行研究。

每期短训班大约有 30 名学员参加，他们是从很多申请报名的人中选出来的，大部分是经济学、政治学、企业管理、社会学、历史学的教授或讲师。还有一些是研究人员或作家，甚至还有一两位系主任。6 期短训班总共有 190 位学员参加，他们来自位于四十多个州、加拿大、墨西哥的九十多所学院、大学。

著名的授课者，除了布鲁诺·莱奥尼之外，包括艾智仁教授 (Armen A. Alchian)、格茨·布里夫兹教授 (Goetz A. Briefs)、科斯教授 (Ronald H. Coase)、厄勒尔·德格拉夫教授 (Herrell F. De Graff)、亚伦·迪莱克特教授 (Aaron Director)、米尔顿·弗里德曼教授 (Milton Friedman)、哈耶

克教授 (F. A. Hayek)、赫伯特·希顿教授 (Herbert Heaton)、约翰·朱克斯教授 (John Jewkes)、弗兰克·奈特教授 (Frank H. Knight)、费利克斯·摩莱伊博士 (Felix Morley)、雅克·吕夫教授 (Jacques L. Rueff)、戴维·麦考·莱特教授 (David MaCord Wright)。

为了能够提高国际思想交流的质量、增加数量，我们尽最大努力做到，每期短训班都至少有一位讲课者代表欧洲的学术传统。

* * *

我是 1957 年在瑞士 St. Moritz 举行的朝圣山学社会议上第一次见到布鲁诺·莱奥尼的。我们两人都是加入比较晚的会员，在某次会议上，我们同时递交了正式的论文。回到美国后，我说服我的同事相信，应该邀请莱奥尼为下一次短训班授课。莱奥尼热情地接受了我们的邀请。1958 年，莱奥尼与弗里德曼、哈耶克（他们两人已经是第二次授课了）一起成为第 5 期自由与竞争性企业短训班授课人，举办时间是 6 月 15 日到 28 日。这一期的学术水平引人注目。哈耶克教授的课程后来收入《自由宪章》，弗里德曼教授的讲座形成了《资本主义与自由》，莱奥尼的讲座则成为这本《自由与法律》。

凡是听过这些课程的人，永远不会忘记他们。大家在思想上互相激荡，讨论一直持续到深夜，充满同志情谊——所有这一切近乎完美地融合在一起。莱奥尼是一位高超的语言学家，除了母语意大利语之外，他还可以流利地使用英语、法语、德语。他是根据手写笔记，用英语讲课的。我怀疑这些笔记是在不同时间写下来的，当然，也是写在不同的纸上。这些讲座与一部分讨论当时都录了音。

我在 F.A. (Baldy) Harper 的强烈要求下，在 William Volker 基金会的财政资助下，从这些笔记和录音带中整理出了《自由与法律》的第一稿。后来由一位专业编辑加以最后润色。这一工作得到了作者的同意，并且尽可能地保持原来的次序和形式。全书基本就是最初讲课的内容，

仅限于根据书面文字要求作一些最低限度的词句改动。

原始的笔记、手稿、录音带都收藏在当时位于加利福尼亚 Menlo Park 的人文研究所 (Institute for Humane Studies, Inc.)。该所搬到 Geoge Mason 大学时，把这些材料转交收藏到斯坦福大学胡佛战争、革命与和平研究院。

《自由与法律》第一版由新泽西州普林斯顿的 D. Van Nostrand 公司于 1961 年出版，收入人文研究所编辑的 William Volker 基金会丛书中。第二版则由人文研究所资助，由洛杉矶的 Nash 出版公司于 1972 年出版，与第一版相比，除了我写了篇新前言外，实际上没有什么变化。至于现在这个新版本，我在前言中加入了我于 1986 年 9 月 1 日在意大利的圣文森特举行的朝圣山学社全体大会上发表的《论布鲁诺·莱奥尼的遗产》中的若干段落。

尽管莱奥尼的大部分著作是用意大利语写的，《自由与法律》却不是。在朝圣山学社的一次会议上，有一位意大利先生问我，是否允许将其译为意大利语出版，我当时很热情地给出了肯定性答复，不过据我所知，后来却没了动静。该书目前已有两个西班牙语译本，一个版本由布宜诺斯艾里斯的 Centro de Estudios Sobre La Libertad 出版，另一个版本由马德里的 Biblioteca de La Libertad, Union Editorial 出版，两个译本的书名都是 La Libertad y La Ley。

据我所知，《自由与法律》自首次出版以来，已经获得了法学与经济学研究者相当大的注意。比如，1986 年，在自由基金会 (Liberty Fund, Inc.) 的组织下，举行了两场有关本书的研讨会，一场是在 5 月，在亚特兰大举行，另一场是 9 月在意大利的都灵举行。提交给前一个研讨会的一篇重要的新论文，即皮特·阿兰森的《布鲁诺·莱奥尼》(Peter H. Aranson: Bruno Leoni in Retrospect)，后来发表在《哈佛法律与公共政策学报》(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1988 年夏季号上，同时配有莱奥纳德·李吉奥和托马斯·帕尔默所写的评论《自由与法律：评阿兰森教授的文章》(Leonard P. Liggio and Thomas G. Palmer: Freedom



and the Law: A Comment on Professor Aranson's Article)。

在很多人看来，《自由与法律》是莱奥尼著作中最不拘泥俗见、最具有挑战性的著作，哈耶克教授曾经说，该书试图构筑一道桥梁，打通“把法律研究与理论社会科学研究分割开来的那道鸿沟……也许只有那些一直沿着这一思路研究的人士，才能完全看清本书所蕴藏的启发之丰富性。不过，布鲁诺·莱奥尼恐怕也不会否认，它仅仅是指出了一条道路，而要让包含在其中的非常丰富的新观念的种子绽放出其全部花朵，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不幸的是，这一桥梁一直没有完工。我们出版《自由与法律》的第三版，以及他在1963年发表的几篇相关演讲，就是热切地希望，布鲁诺·莱奥尼的众多学生、同事、朋友、崇拜者，能够扩展和发展包含于其中的观念和启发，能够超越他本人突然被打断时思考的水平。

布鲁诺·莱奥尼是一位杰出的法律和政治科学研究者，对经济学也有深刻的把握。每当想起我所崇敬、热爱、曾经共处过的布鲁诺·莱奥尼的音容笑貌，我既伤心又喜悦。

阿瑟·肯普 (Athur Kemp)

加利福尼亚州克莱门特

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

经济学教授，已退休

1996年6月

导 论

如今，起而捍卫个人自由之命运者，似乎主要是经济学家，而不是法律家（lawyers）或政治科学家。

法律家之所以如此，原因可能在于他们总得以他们的专业知识为依据来说话，因而也就必须运用当代法律体系的那一套话语。诚如培根爵士所形容的：“他们说话时仿佛被人绑住。”而束缚他们的当代法律体系留给个人自由的空间也似乎不断在缩小。

另一方面，政治科学家看起来则好像更倾向于认为，政治乃是一件技术活儿，跟工程技术没有两样。我们不得不承认，政治科学家们研究人的态度，跟工程师们鼓捣机器或工厂的态度几乎没有二致。政治科学领域的这种“工程心态”与个人自由理想当然是风马牛不相及的。

当然，我们并非只能把政治科学看成一门工艺学。我们也完全可以（尽管这种看法在当代是日见稀少了）把政治科学看成某种手段，使人们得以尽可能按自己喜欢的方式行动的手段，而不是只能按照某些官僚们中意的方式活动。

这也就是说，法律知识也可以呈现出不同于律师在法庭上为一个案子辩护时心目中的法律的样子，在法庭上，他好像被束缚住手脚，不得不那样说话。任何一位律师，假如他精通法律，他就会十分清楚地知道本国司法体系是如何运作的（有时也可能知道该法律体系何以不能正常运作）；假如他具备一些历史知识，那么，他也可以很容易看出本国历代实施的各种司法体系间之异同；而假如他也了解他国之司法体系如何运



作或曾经如何运作，那么，他也能够进行很多有价值的比较研究，而经济学家和政治科学家反而常常没有能力进行这种对比。

事实上，自由并不仅仅是一个经济或政治概念，相反，自由是，并且可能首先是一个法律概念，因为自由必然涉及一整套复杂的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如果要重新界定自由概念，那么，我上面所说的政治学的研究方法就是对经济学研究方法的补充，而法律的研究方法则是对上述两者的补充。

不过，如果我们要想成功地厘清自由概念，仅此还是不够。几个世纪来，人们对自由下了无数个定义，其中的一些彼此是互相矛盾的。因此，我们只有对其作一番语言学性质的探讨之后，才能有所保留地赋予这一单词以不会引起歧义的含义。

每个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对自由下个定义，但如果他想要我们接受、承认他的定义，他就必须提出一些确实有说服力的论据来。不过，这个问题并不是涉及到自由一词时所独有的；对任何一个概念下定义都会遇到这个问题，而当代分析哲学的一大贡献就是他们指出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如果我们想彻底厘清自由的概念，就必须将某种哲学的研究方法与其上述经济学、政治学或法学的研究方法融为一体。

要实现这种研究方法的融合本身，就颇具难度，而社会科学的特殊性，即社会科学中的资料、事实（data）不像所谓的自然科学中那样可以明确无误地搞清楚，这一点使上述努力更显艰难。

尽管如此，我在解析自由的时候，一直试图尽最大努力首先将其视为一种事实（datum），也即视为一种心理感受。对于强制（constraint），我也是这样看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强制是自由的对立面，但它也是那些试图施加强制的人和那些觉得自己受到了强制的人的心理感受。

我们很难否认，对不同人的心理感受的研究，必定会显示出种种差异和变化，因而，要根据可以确定的事实，描绘出一个关于自由、因而也是关于强制的确凿无疑的理论，是相当困难的。



这意味着，生活于某一保障并维护所有人免受强制之自由的政治制度中的人们，总是要受到某种最低限度的强制，因为，每个人自己对自由、进而对强制的阐释，不会与该制度中通行的阐释完全吻合。

不过，下面的想法似乎也是合情合理的：总的来说，人们对自由的各种阐释之间的区别也许不算太大，还不至于使我们无法获得一种关于政治自由的理论。我们或许可以设想，起码在同一社会中，企图强制他人的人和试图避免他人之强制的人，对于何为强制，当有相同的看法。因而，我们可以推想，对于强制的性质，他们也会有相同的看法。对于本书将提出的自由理论——自由就是不存在强制——而言，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前提假设。

为避免误解，我们还需要加上一句，这种论述作为不存在强制之自由的理论，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存在代议制；这或许有点自相矛盾。确实会出现这样的局面：我们为了保有某人的自由，不得不强制另一人。这一点其实是很显然的：要保障人们的安全，就必须强制谋杀犯或强盗；当然，在下面的情况中，这一点似乎不是那么显而易见：这种保护与强制如影随形，随之而来的就是，自由就不大那么容易界定了。

但是，对当代社会之现状的冷静研究，不仅揭示了在保障自由的每一努力中，强制总是不可避免地自由交织在一起，同时，不幸的是，根据某些学说，强制越多，自由就越多。除非我的理解有误，否则这不仅是一种明显的理解错误，事实上，对我们这个时代个人自由的命运而言，也是一种不祥的兆头。

人们用自由一词，通常是指不存在强制，也指另外一些东西——比如，有位著名美国法官曾经说过，自由就意味着获得“充分的经济保障，以使其占有者能享有某种满意的生活”。这些人士一般都没有意识到自由的这两种不同含义之间可能存在矛盾，他们没有意识到下面不大招人喜欢的事实：如果不在某种程度上牺牲前一种定义，你就不可能采用后一种定义，反之亦然。他们之所以把两种自由含义调和于一体，主要是由于某种语义学混乱。

另一些人持一方面主张，为了增进他们的社会的自由，必须增加一些强制，但他们却对下面的事实默不作声：他们所说的“自由”只属于他们自己，而他们所欲增加的强制却是专门对付他人的。最后的结果是，他们所追求的“自由”只是限制他人，要求他人做这做那，而如果这些人自己可以自由选择的话，是绝不会这样做的。

今天，自由和强制越来越多地取决于立法 [legislation，有立法活动之意，也指通过立法活动所制定颁布的法律，为了与普通法的法律相区别，本书将其译为“立法之法”——译者注]。人们普遍而充分地认识到了当代社会中发生的技术变化的极端重要性。另一方面，他们却没有同样普遍而充分地认识到立法活动所带领的类似的变化，而这些变化通常与技术并没有任何必然的联系。他们更少意识到的是，当代社会中，立法上的变化之所以极端重要，是因为当代人关于立法功能的看法，发生了一场静悄悄的革命。事实上，在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法律体系中，立法越来越重要，这可能是我们这个时代除了技术和科学进步之外最引人注目的特征。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普通法和普通法庭 (ordinary courts of judicature) 的地位，不断遭到成文法规 (statutory law) 和行政当局的蚕食；而在欧洲大陆国家，由于每年有成千上万部法律塞进法令汇编中，民法 (civil law) 也遭遇同样的侵蚀过程。在德国民法典颁布仅 60 年后，在拿破仑法典颁布仅一个半世纪后，法律并不等于立法的理念，不管是对法学家还是对普通人来说，都是相当奇怪的观念了。

如今，与私人仲裁、惯例、习俗之类的自发调整人们之间的纠纷的方式相比，立法活动似乎已经成了包治各种不幸和麻烦的一粒速效、合理而又疗效显著的灵丹。而一个几乎未被人察觉的事实是，通过立法活动造出的灵丹，起效也许太快了，以至于根本就不可能奏效；它的深远影响根本无法预料，因而可能根本就不会带来好处；这些法律与某一小撮人——不管他们是谁，或可能是谁——临时凑合而成的看法和利益与之关系太密切了，因而这样的灵丹根本不可能造福于所有人。即使有人察觉到这一点，他们所提出的批评也仅仅是针对特定的法规，而不是针

对立法活动本身，因而，他们所希望的仅仅是用一副新的灵丹，一部“良好”的法令，而不是期待某种与立法全然不同的救治方式。

立法活动的鼓吹者——或者说鼓吹立法是万应灵丹的人士——把当代社会的法完全等同于立法之法，他们的理由是，技术让社会不断发生变化。这些人士告诉我们，工业发展带来了许多麻烦问题，而社会比较陈旧的法律观念却不能解决这些问题。

我则觉得，我们并没有充分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些鼓吹立法膨胀的人士所说的很多新问题，确实是由技术^[1]或当代社会带来的，而把立法视为万应灵丹的观念，未必就可以让我们比前人更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在以前的社会，人们从来没有如此公然地将法就等同于立法之法。

这些认为必须通过立法膨胀来解决当代社会的科技进步所带来的问题的人士，应该关注一下下面的事实：科技的发展与立法的扩展，所依据的是两种完全不同，甚至是互相冲突的理念。事实上，近代历史发轫阶段，科学技术之所以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可能恰恰是由于政府当时的做法，与通常导向立法之法的做法正好完全相反。进行科学技术研究，过去需要，现在也需要个人的主动性和个人自由，允许个人得出可能与主流的权威不同或相反的结论和结果。而立法之法是权威一向占据主导地位的过程的最终产物，可能是有害于个人的主动性和自由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发明的成果总是由数量非常少的群体或某些个人获得的，这少数人总是、或者在大多数情况下，都站在无知的、冷漠的多数人的对立面，而立法之法，尤其是当今的立法之法，所反映的却正是立法机构中临时形成的多数的意志，他们可能未必就比持不同意见的人士更有学识或更有智慧。在权威和多数可以掌控局面的地方，比如在立法机构中，个人就唯有屈尊俯就，不管他们是对是错。

当代社会的立法活动（在较小的政治共同体中的直接民主制应该除外，比如瑞士的 Landsgemeinde [直接民主制]）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人们假定，在立法过程中，立法机关成员代表着其选民。不管这一假设意味着什么——这正是下文将要探讨的——很显然，代议与立法活动一样，

总是跟科学技术研究中的做法大相径庭的。科学家或技术人员在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时候可以由另一些人来“代表”，这种想法未免过于滑稽，而假如我们不是把科学研究委托给某个具体的个人或由个人组成的团体，而是委托给某个立法委员会，授权它按照多数投票作出决策，也同样荒唐透顶。

尽管如此，在科学技术领域中我们从来就不会采用的作出决策的办法，我们却越来越多地将其用于与法律相关的领域。

由此而给当代社会带来的后果就是某种类型的精神分裂症，这一点迄今远未被充分揭示，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关注。

所有人差不多都赞成，在科技领域，要维护个人的创造性和个人自主决策权，因为唯有如此，他们自己才能享受到科学技术成就的好处。然而奇怪的是，他们用来满足自己对政治和法律领域的个人创造性和个人自主决策权的需求的，却是礼仪性的、几乎是魔术般的做法，比如选举出自己的“代表”。人们设想，这些代表仿佛受到了某种天启，因而可以知道自己的选民真正的要求，并据此作出决策。确实，起码在西方，在很多方面，个人仍然可以自主地作出决策、采取行动：比如在商业活动（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说话、处理人际关系等等社会交往活动中。然而，他们也似乎从原则上已经义无反顾地接受了某种制度，在这样的制度中，一小撮他们根本没有多深了解的人可以决定每个人应该干什么，而该制度内部对这些人的约束却很不明确，或者实际上根本就没有任何约束。

当然，至少在西方，立法者们尚能克制自己不去干涉人们的言论、选择配偶、穿着和旅行，这一点常常令人们忽视了下面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他们事实上已经拥有了在所有这些方面干涉人们的权力。而其他国家，则向我们展示了一副完全不同的景象，也让我们看清了立法者在这方面到底可以走多远。另一方面，能够认识到下面一点的人似乎越来越少了：语言和时尚是无数个体自发的行动和决策汇聚在一起的产物，同样，从理论上说，法律也完全可以是无数个体的行动和决策汇聚在一

起的产物。

今天，我们不需要授权他人来决定我们应当怎么说，或应当如何打发自己的休闲时光，但这一事实并没有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我们也不需要他人来决定我们在法律领域的众多活动和决策。我们当今的法律观念显然受到了我们赋予立法活动以异乎寻常的重要地位的影响，也就是说，他人（不管他是谁）的意志可以决定我们的日常行为。本书将阐明这种观念的重大后果。事实上，通过立法活动，我们远没有实现法律的理想：给人们以确定性。在实践中，这种理想的含义就是：任何人都面向未来制订计划的，因而他必须知道，他将作出的决策会具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立法之法确实几乎总是很确定的，也就是说，是精确的，确凿的，然而，该法“生效”之后，人们却无法确定，今天有效的法律，明天，甚至明天早上是否还有效。法律体系以立法之法为核心，就意味着他人（立法者）可能会干涉我们的日常生活，也意味着他们可能天天变换干涉我们生活的花样。由此，人们不仅无法自由地决定自己该干什么，也不可能预料到自己日常行为的法律后果。

无可置疑的是，今天之所以出现这种后果，既是由于立法膨胀，也是由于政府部门的半立法活动或假冒立法活动（quasi-legislative or pseudo-legislative activity）一直在急剧增加，就后一点而言，我们不能不同意美国的詹姆斯·伯恩汉姆（James Burnham）、英国的基顿教授（G.W. Keeton）和哈耶克教授的观点，近年来，他们都对美国议会曾经拥有的立法权力的削弱、对英国由于行政机构的准立法活动的急剧增多而导致的议会的“过时”，给予了严厉的批判。不过，我们也不能无视下面的事实：政府官员权力的不断扩张，总是与议会通过的某些法令有关。从前，是立法者可以干涉人们的生活，现在，这些法令使官员们几乎可以同样随心所欲地干涉一切私人的利益和活动。我们这个时代令人困惑的现象就是：我们是由人统治的，但原因却并不是像古典学者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因为我们不是在法律统治之下，相反，恰恰因为我们是在法律的统治之下。在这种情势下，试图利用法律武器来对付这些人，没有多大

用处。即使马基雅维利再生，也不可能设计出比这更巧妙的机制，把暴君的意志装扮一番，似乎这些单纯的官员们完全是在完善的法律制度框架中活动的。

如果我们珍视个人行动和决策的自由，我们就不得不得出结论：我们的整个制度一定有哪个地方出错了。

我并不是说，应该完全摒弃立法活动。在任何时代的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做到这一点。但我想指出，在当代社会，立法活动已经达到了某种限度，已经走得太远了，与个人的创造性和自主决策确实是不相容的。

我诚挚地请求珍视个人自由之价值的人士重新审视个人在作为一个整体的法律制度中的位置。问题已不在于捍卫这样那样特定的自由——商业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也不在于确定我们应当制定何种“好的”立法之法而不是制定“坏的”立法之法。问题在于弄清楚，从根本上说，个人自由与目前的法律制度是否相容？这套法律制度以立法为核心，法律几乎完全就等同于立法之法。有人以为，这种看法似乎有点过于激进。对此，我不想否认。但有时，比起调和的理论来说，激进的看法会带来更多成果，调和论常常被人用来掩盖问题，而不是解决问题。

幸运的是，为了寻找有别于现状的法律制度，我们并不必逃避到乌托邦中。罗马和英国的历史已经教给我们与当今某些人士鼓吹的立法膨胀截然不同的法律实践经验。当今时代，每个人都在嘴上大谈罗马人和英国人的法律智慧。然而，很少有人认识到，这种智慧到底是什么，这种智慧就在于：在罗马、英国的法律体系中，对于人们的日常生活，立法机构是多么超然，因而，当罗马法和英国法的法律制度处于巅峰状态时，罗马人和英国人的个人自由的范围是多么宽广。我们甚至疑惑，有些人已经基本上忘却了这一基本事实，或者根本就不想知道这些基本事实，那么，他们干吗还要研究罗马法和英国法的历史？

罗马人和英国都坚持同一个理念：法律是有待于发现的东西，而不是可以制定颁布的东西，社会中的任何人都不能强大到可以将自己的意志等同于国家之法律。在这两个国家，“发现”法律的任务被授予法

学家和法官——这两类人，在某种程度上相当于今日的科学专家。当我们看到，罗马的元老院和英国议会曾经、后者迄今仍然从原则上说对其臣民几乎拥有绝对的权力，则上述理念就更为引人注目了。

几个世纪来，哪怕是在欧洲大陆，法律传统也绝不是以立法为转移的。欧洲大陆国家采用了《查士丁尼法典》，其结果是法学家们干起了一项特殊的工作，他们的使命是发现法律是什么，在很大程度上，这样的法律是不依傍于各国统治者的意志的。因而，可以说，欧洲大陆的法律非常接近于“法律家之法”（lawyer law, Juristenrecht），即使是在法国大革命前的专制王朝时期，也依然没有丧失这一特征。即使是在19世纪的立法新时代，一开始，人们重新评估和重新阐释法律家之法的想法也是非常温和的，人们确实在从头编写法典，但却并没有通过颁布这些法典而彻底抛弃法律家之法。立法的主要目的是整理过去的裁决，其鼓吹者所强调的恰恰是，与分散在法律家个人法律著作中的大量繁杂的记录相比，成文法典对其进行了毫不含糊而清晰的删繁就简，因而便于操作。同样，欧洲大陆各国制定的成文宪法，其实主要是对英国法官对涉及英国宪法的种种问题零星阐述的一系列原则的明确清晰的表述而已。19世纪，欧洲大陆各国的成文法典和成文宪法中所体现出的法律，决不等同于那些临时凑在一起制定这些法典和宪法的人们的意志。

就在这个时期，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日见重要的立法活动，所发挥的基本上也是同样的功能，体现的是同样的想法，即重新表述和浓缩几个世纪以来法庭所阐释的既有的法律。

时至今日，不管是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还是在欧陆各国，情况已经完全改观了。普通的立法之法，甚至是宪法，都越来越明显地直接体现有幸制定法律的人的偶然的意志，在这种行为后面隐含的观念是，法律的功能不是原原本本地表述作为长期演变过程之产物的那种法律，而是表述作为某种全新的理路和前所未有的决策之产物的应然之法。

普通人也越来越习惯于立法活动的新含义，他也越来越适应下面的法律观念：法律所反映的并不是某种“共同”意志，也就是说，他已经

不再以为法律所反映的是现有全体公民之意志，相反，他们以为，法律仅仅体现某些个体和群体之特定利益，他们运气较好，在某个时刻正好在立法机构中占据了多数位置。

于是，立法活动显现出一副非常奇特的景象。法律越来越类似于立法机构中获胜的多数强加于少数的某种绝对命令（diktat），其结果通常是颠覆个人长期建立起来的预期，使其不得不建立全新的预期。在这之后，失败的少数会调整自己适应这种败绩，因为他们希望自己早晚也变成多数，从而也可以以同样的办法对付如今偶然属于多数派的人。事实上，在立法机构中，多数是可以制造出来的，也可以被推翻的，有美国学者曾经分析过其具体做法，有一种做法，美国政客称之为“投桃报李行为”[log-rolling，即不同投票者在涉及自己利益的表决中互相投赞成票，分别使自己的议案获得通过]，我们的政客称之为“选票交易”（vote-trading）。某些集团如果在立法机构中没有足够的代表可以使其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与他们持不同意见的集团，他们就会竭尽所能与立法机构之中立集团进行选票交易，从而将他们预谋好的“受害者”推到少数位置。每个今天受贿的“中立”集团都有可能反过来第二天贿赂其他集团，从而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们锁定的“受害者”。于是，立法机构中的多数在变来变去，但总有“受害者”，也总有人从这些“牺牲品”中受益。

不幸的是，这并不是当代立法膨胀所带来的唯一恶果。立法之法总是涉及到某种形式的强制，受其约束的个体总是要遭受无可逃避的强制。近来有些学者进行了一番研究后认为，当个人的身份是决策集团（诸如选区或立法机构）的成员时，他所作出的选择，等价于该人在其他人类活动领域（比如在市场）中所作出的选择；这些学者没有意识到，这两类选择之间存在着根本区别。

没错，不管是在市场中个体进行选择，还是个人作为一个集团的成员进行选择，他们能否成功，都取决于他人的行为。比如，如果没有人卖，你也就不能买。但是，在市场进行选择的个人总是可以自由地放弃其选择，部分或全部均可，只要他们本人不喜欢该选择可能带来的结果。

作为一个集团——不管是选区，还是立法机构，或其他集团——的成员，个人却没有这样做的可能性，这实在有点可怜。该集团中占据优势的成员所决定的事情注定了就是该集团本身的决策；除非他们离开该集团，否则，失败的成员是不能够自由地拒绝某一他们并不喜欢的选择所导致的结局的。

鼓吹立法膨胀的人士或许会说，如果一个集团要作出决策，如果这种决策要能生效，这就是无可避免之恶。替代的办法当然可以是，把集团不断地细分成越来越小的派别，最后就到一个一个的个体，但如果这样的话，集团就不可能作为一个单位活动了。因此，个人丧失自由是他们为了享受集团作为一个单位活动所获得的收益而必须付出的代价。

我不否认，集团要作出决策，通常确实要以个人丧失选择的自由为代价，进而也会丧失拒绝作出选择的自由。我想要说明的是，让人们付出了如此高昂代价的集团决策的价值，经常并没有肤浅的观察家所设想的那么大。

除非我们能够证明，非经立法而形成之行为规则的自发适用（spontaneous application of nonlegislated rules of behavior）是不确定的，或不敷使用，或造成了某种不幸，而立法之法在可以避免这种不幸的同时又能保有以前的制度的优点，则用后者取代前者就是站不住脚的。当代的立法者似乎从来就没有考虑要先做这一番考量。相反，他们似乎觉得，立法之法本身就是好的，举证责任应该由那些不同意这一点的人来承担。容我斗胆指出，他们的意思等于说，好歹有一部法律（哪怕是恶法），总比没有法律好。但要让我们信服这一点，他们恐怕还需要给出更多证据。

另一方面，只有当我们充分认识到立法过程本身就意味着如此巨大的强制，我们才有可能决定，如果我们还想维护个人自由，那么，在引入不管什么样的立法过程的时候，我们想走多远。

据此，只要有人是为了在某一领域中把少数当做失败者对待，完全将立法之法当做征服少数的工具，我们应当拒绝诉诸于立法之法。这一点似乎是无可置疑的。同样无可置疑的是，只要所涉及的个人有可能不

用依赖集团的决策、不用规定他人必须做某些如果没有遭受强制他们就绝不会做事情，也能够实现他们的目标，那么，我们就应当拒绝立法。最后一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只要与决定我们行为规则的其他类型的过程相比，我们对于立法过程的恰当性产生任何怀疑，就必须经过一番非常认真的评估，才能采取立法过程。

如果我们根据上一段所说的标准对现有的立法之法进行评估，我怀疑，最后还能剩下几部法律符合上述条件。

一个截然不同的问题是说明如何进行这样的检验。我不敢说，这样的工作可以轻松完成。在当代社会，某些人有太多的既得利益和太多的偏见，显然，他们时刻准备为立法膨胀辩解。但是，除非我错了，否则，每个人迟早都要面临立法膨胀所带来的麻烦，届时，他们所看到的恐怕只能是无休止的动荡和普遍的压迫。

当代社会似乎违背了一条非常古老的原则，福音书中曾经宣示过这一原则，孔子则更早阐述过这一点，叫做“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不知道在现代自由哲学中，还有哪一条原则比这一句话更精辟。与当今人们在政治科学和经济学中喜欢搬弄、有时充满了晦涩的数学符号的复杂的理论体系相比，孔子的这句话似乎很简陋。尽管如此，当代人似乎仍然可以拿孔子的这一原则来恢复和维护其个人自由。

试图搞清人们不希望他人对他们做什么，要完成这一任务确实不大容易。而确定人们本人或与人合伙喜欢干些什么，这个任务似乎要相对容易一些。唯有共同意志（common will），也就是被当做是社会中所有成员共有的那种意志，所包含的内容乃是孔子的原则所体现的“否定性”的、而不是任何“肯定性”的原则，而这样的共同意志是比较容易搞清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下面的事实表示异议：当探究一个群体内部时，如果想搞清的目标不是其成员具有哪些愿望，而是他们不乐意他人对自己直接采取哪些行动而使自己遭受痛苦，后者可以更容易清晰、准确地搞明白。密尔（John Stuart Mill）所提出的著名的“自我保护”（self-protection）规则，其实可以化约为孔子的原则。事实上，也只有化约为这一

原则，才具有可行性。因为，没有人能够真正弄清，在一个特定的社会中，对于特定的个体，什么样的行为构成伤害，什么样的行为无害。归根到底，这些只能由该社会之每一个个体自己作出判断。人们如欲界定何种行为是有害的，其实只需弄清他们中每个人不愿他人对他们做什么即可。

如今的经验显示，从某种程度上看，在任何群体中，少数都不会完全认同那些“不应加于其身”的一切事情。即使是那些可能准备对他人做某些事情的人也承认，他们不愿意他人对他们做这些事情。

我们指出这一简单的事实，并不等于说，在这一方面，一个群体或社会，与其他的群体或社会之间没有差异，也不等于说，每个群体或社会在其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总是秉持同样的感情或信念。但不管是历史决定论还是相对主义，都不应该妨碍我们注意到下面的事实：在任何群体或社会中，比起其他所有的感情和信念来，对于不应为之行为的感情和信念，要更为同质，也更容易取得一致。通过立法，保护人们使其不受他们不愿他人加之于己身的行为之侵害，比起一切基于这些人之“肯定性”欲望的立法之法，可能会更容易确定，也能获得更广泛的成功。事实上，这样的“肯定性”欲望比起“否定性”欲望，个人的看法通常更少同质性，不大一致，并且常常难以清晰地厘定。

当然，有些理论家强调说，“在造成立法之法变动的国家机器，与能使这些法律正常发挥作用之共同体的社会意见（social opinion）之间，总是存在着一些相关性（interrelation）的。”^[2] 不过，唯一的麻烦在于，这些相关性却并不等于揭示了“共同体的社会意见”（不管这个词的意思是什么），更不要说揭示相关人群之真实心态了。在很多情况下，并不存在“社会意见”之类的东西，也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将那些凑巧有权颁布法令的集团和个人自己的意见美化为“社会的意见”，因为他们制定这些法令经常是以牺牲其他集团和个人的利益为代价的。

声称只要通过其他途径无法发现相关人群之心态，立法就是“必要的”途径，这样的看法不过是取消了问题本身。即使其他途径失灵了，

也不等于说，立法就不会失灵。我们要么假设，对于某些事，根本就不存在某种“社会意见”，要么假定，存在这样的“社会意见”，但却很难发现。在前一种情况下，引入立法活动就意味着，立法是弥补“社会意见”匮乏的好办法；而在后一种情况下，引入立法就意味着，立法者知道如何发现用其他方法无法发现之“社会意见”。不管是在哪种情况下，在引入立法程序之前，都必须仔细地证明其假设之正当性，然而，显然，从来没有人做过这种努力，至少是立法者中无一人做这种证明。即使是那些更加明智的理论家，对该替代方法（也即立法活动）之适用性，甚至必要性，也只是简单地视之为理所当然。他们只是惬意地宣称，“法律曾经被认为就是多少具有专业色彩的法律家之法，现在则成了紧迫的经济和社会政策领域中的问题了”，也就是说，不过是法律规章（statutory regulations）而已^[3]。然而，如何确定哪些事情是“紧迫的”，其“紧迫性”有多严重，这样的标准何在——恐怕应当“社会”对此事的“心态”——却无人深究，他们轻易地假定，通过颁布成文法，理所当然地能够达到令人满意的结果。于是，唯一的问题就是，颁布一部成文法令——仅此而已。

现时代有些人士之所以鼓吹立法膨胀，乃是基于下面看似合理的假设：任何社会都不可能以跟其他社会一模一样的信念为核心，而且，即使在同一个社会内部，也有多样的信念和感情，不大容易统一起来。因此，生活于该社会中的人真心想要什么或不想要什么，就根本不用理睬，而可以交给凑巧当选为立法者的一小撮人来替他们作出决定。

如此一来，立法活动就被视为一种在没有同质性的地方实现同质性、在没有规则的地方创建规则的可靠的办法。于是，立法活动似乎就是“合乎理性的”，或者如马克斯·韦伯所说的，这是“文饰（rationalizaion）过程的一个典型特征……渗透在所有公共活动领域”。然而，韦伯本人曾非常小心地强调指出，扩张立法范围，威胁要使用强制手段支持这些立法之法，只能取得程度有限的成功。其间的缘由不仅在于韦伯所说的，“只要臣民拒不服从，那么，即使是最严苛的强制和惩罚措施，也注定了

要失败”，“从很多方面看，法律对于经济活动的影响力比以前要弱，而不是更强。”原因还在于，立法过程可能对于该社会中已经占据主流的规则的效力和人们的感情、信念的同质性，会产生负面影响，今天在很多情况下，确实如此。立法活动也可能刻意地摧毁、或者在不经意间破坏同质性，因为它可能摧毁迄今为止一直为人们自愿遵守和维护之既定规则，废止现有的惯例、约定。下面的事实更具破坏力：立法活动可能会废止自然形成的约定和惯例，长此以往，这种可能性本身就会诱使人们不再遵守现有的惯例或者维护任何广为人们接受的约定。另一方面，立法膨胀所造成的规则之频繁变动又使这些立法之法无法长期成功地取代一整套非经立法活动形成之规则（习俗、惯例、约定），然而，这些规则却在此一过程中已被摧毁了。据说更为“合乎理性”之过程，最终证明不过是自拆墙脚而已。

有人说，“在我们这个社会日益工业化、越来越成为一个有机整体的时代”，国家范围应受到限制的观念本身，“已经失去了其正当性和重要意义”^[4]。然而，上述事实不是这么一句话就可以轻巧地搪塞过去的。

人们确实可以说，冯·萨维尼（von Savigny）在19世纪初对日益强烈的法典化趋势，及更一般意义上的成文法趋势之批评声，似乎已经遮蔽在历史的浓云中。人们也可以宣称，20世纪初奥伊根·埃利克（Eugen Ehrlich）对民族的“代表”所颁布的立法之法取代“民族的活生生的法律”提出的批评，也遭受了同样的命运。然而，萨维尼和埃利克对立法之法的批评今天依然未被驳倒，而且，这些成文法规在各自时代所造成的严重问题，远没有被彻底解决，相反，事实证明，它们所带来的问题越来越难以解决，在当代，甚至完全被人视而不见。

其中一个原因当然在于，在我们这个时代，人们对于“代议制”民主制度的优点普遍持信任态度，尽管有些精通政治学的专家认为，“代议”是个靠不住的程序，但他们也不会走得太远，像熊彼特那样声称，当前的代议民主制度根本就是“赝品”。这种信任感使人们无法认识到，在立法过程中，一个立法者所“代表”的人数越多，一个立法者欲代表